

金刚石微粉 (D28) 采购合同

供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需方: 郑州伯利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 产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克拉)	单价 (元/克拉)	小计 (元)	备注
1	金刚石微粉	25-35 (D50: 28)	500000	0.4	200000.00	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需方要求
2	合计				200000.00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 (大写): 贰拾万元整						

二、 以上价格为含增值税 (13%)、含运费、含包装、含保险、含卸车等所有费用的价格。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变动任何费用。

三、 供方应及时交货, 满足需方货期要求, 交货期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供方供应需方满足国标要求的合格质量产品; 供方运输至需方指定位置, 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

四、 付款方式: 月结结算。每月 1 日至 30 日为一个对账周期; 次月 1 日生成上月账单, 15 日前双方核对账单, 经双方确认上月账单无误后, 月底前需方应结清上月货款, 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由需方支付到供方指定账户。

五、 批量订货时, 供方负责送货到 郑州市高新区须水河东路 97 号。质量影响使用时, 供方需足量退、换货, 并承担运输费用。

六、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

七、 供方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无条件及时退换; 如无法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所有未按合同、设计、相关规范等要求进场的货物, 无论是否报验、入库或使用, 需方均按不合格产品对供方进行索赔。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争议解决方法：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电子版与本（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章）：郑州伯利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

地址：郑州高新区须水河东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杰

法定代表人：史冬

委托代理人：林洁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650316

电话：0371-66678510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

开户行：工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9900 5828 910

账号：1702021519200397810